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czc202112001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公司：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0二一年十二月

采购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采购文件中带 “▲” 符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c202112001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②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中心区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9281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592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702室

    传    真：0577-88370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凯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0285，13634235000

    质疑联系人：金奇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702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号码：0577-885222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 |
|  | 项目编号 | xczc2021120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400万元整；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92817  地址：温州市瓯海中心区2号楼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702室  项目联系人：郑凯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0285，13634235000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系统在线上传递交。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2年1月21日上午09:30 ；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邮箱：[1589009783@qq.com](mailto:61828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经批准，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一）总体要求

1、本技术参数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二、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工艺要求** | **图片** |
| **1** | **花箱** | **1760\*650\*380** | **组** | **88**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O4)要求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168h无异常。 4、材料规格：LOGO2厚不锈钢板精雕,正面红色金属氟碳漆，香槟色填漆。箱体60\*60\*3厚镀锌管底架，香槟色氟碳漆。2厚不锈钢折边成花箱内胆。1.5厚不锈钢折边，香槟色氟碳漆，纹样丝印，箱体配花草。** | **IMG_256** |
| **2** | **变压站围挡** | **4100\*2200\*2400** | **组** | **50** | **1、主材料为优质 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温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外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无异常。 4、材料规格: L0G02 厚不锈钢板精雕,正面红色金属氟碳漆，暗纹丝网印，香槟色填漆，箱体 80\*80\*3 厚镀锌钢方管，香槟色氟碳漆，50\*25 镀锌钢方管，香槟色氟碳漆，25\*50 铝型材方通格栅，香槟色氮碳漆。混凝土基台部分整体做外墙乳胶漆。 5、说明: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变压站尺寸调整，格栅高度不低于变压站整体高度，有空间条件的检修门设置于一侧或背后。** | **IMG_257** |
| **3** | **中型机箱罩** | **1200\*800\*1500** | **组** | **53** | **1、主材料为优质 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0H)要求168h无异常 。 4、材料规格:箱体 1.5 厚不锈钢折边深灰色氟碳漆，2 厚不锈钢板 logo 牌红色氟碳漆，logo亮香槟色，1.5 厚不锈钢折边成外开门香槟色氟碳漆，纹样丝印，基础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基台部分整体做外墙到胶漆。 5、说明:电箱名牌编号，有业主自行编制深灰色丝印或喷涂，当电箱设置于人行道外侧，双面可见时，背面同正面外理开门按需设置，当设置干人行道内侧时，或绿化带时，背面深灰色钢析。** | **IMG_258** |
| **4** | **小型机箱罩** | **900\*700\*1400** | **组** | **213**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箱体 1.5 厚不锈钢折边深灰色氟碳漆，2 厚不锈钢板 logo 牌红色氟碳漆，logo亮香槟色，1.5 厚不锈钢折边成外开门香槟色氟碳漆，纹样丝印，基础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基台部分整体做外墙乳胶漆。 5、说明:电箱名牌编号，有业主自行编制深灰色丝印或喷涂，当电箱设置干人行道外侧双面可见时，背面同正面处理开门按需设置，当设置干人行道内侧时，或绿化带时，背面深灰色钢板。** | **IMG_259** |
| **5** | **多牌合一综合标牌** | **2300\*800\*100** | **组** | **35**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 厚不锈钢折边顶香槟色色氟碳漆，装饰凹槽红色氟碳漆，304 不锈钢板底 1.5 厚，版面丝印，内容根据需要定制，1.5 厚不锈钢折边香槟色色氟碳漆，纹样丝印绿色，内部镀锌钢管框架。基础开挖900\*550\*500mm,300\*300\*10 厚镀锌钢板，M14 高强预埋螺栓，混凝土浇筑及填埋。** | **IMG_260** |
| **6** | **休闲座凳** | **2300\*3150\*400** | **块** | **122** | **主材料为芝麻灰整石(哑光火烧面)，面 2300\*400\*60mm,1.5 厚不锈钢香槟色氟碳漆，75\*25 仿木纹铝型材哑光面，LOGO400\*320\*20mm 丝印红色。** | **IMG_261** |
| **7** | **挡车桩** | **230\*230\*680** | **组** | **55** | **主材料为挡车桩（芝麻灰整石），230\*230\*680mm,1.5 厚不锈钢折边香槟色氟碳漆，红色专用反光贴膜，LOGO230\*230\*12mm不锈钢压模成型，字凸起2mm香槟色氟碳漆。** | **IMG_262** |
| **8** | **导向牌** | **2500\*600\*150** | **组** | **13**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 厚不锈钢折边顶香槟色氟碳漆，装饰凹槽红色氟碳漆，304 不锈钢板底 1.5 厚，版面丝印，内容根据需要定制，1.5 厚不锈钢折边香槟色色氟碳漆，纹样丝印绿色，内部镀锌钢管框架。基础开挖800\*400\*600mm,800\*300\*10 厚镀锌钢板，M14 高强预埋螺栓，混凝土浇筑及填埋。** | **IMG_263** |
| **9** | **垃圾桶户外不锈钢烤漆** | **90\*20** | **条** | **550**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厚不锈钢烤漆红色边条。** | **IMG_264** |
| **10** | **消防栓防护** | **600\*600\*600** | **组** | **50**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 厚不锈钢成型香槟色氟碳漆，上面香槟色氟碳漆红色，底部膨胀螺丝固定，根据需要定制。** | **IMG_265** |
| **11** | **温馨提示牌** | **600\*330\*200** | **组** | **50**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 厚不锈钢折边顶香槟色氟碳漆，信息丝印，LOGO雕刻,深度5mm，红色氟碳漆，304 不锈钢板底 1.5 厚折边成型，香槟色氟碳漆。基础开挖350\*350\*400mm,250\*250\*10 厚镀锌钢板，M14 高强预埋螺栓，混凝土浇筑及填埋。** | **IMG_266** |
| **12** | **运动景观小品** | **5469\*2250\*340** | **组** | **2**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1.5 厚304不锈钢氟碳漆烤漆，造型镂空，造型焊接成型，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及填埋。** | **IMG_267** |
| **13** | **争流** | **3900\*1840\*290** | **组** | **1** | **1、主材料为优质304不锈钢，原材料须经>750h耐中性盐琴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GB/T1740湿热条件进行)，采用高频自动焊接，无夹渣现象，模板、表面平整光滑。 2、工艺处理:表面氟碳漆须经>750h 耐候性试验、耐中性盐雾试验、耐湿热试验(参考 GB/T1740 湿热条件进行) 3、经氟碳漆处理后的表面耐酸性(50g/LH2S04)要求 168h 无异常，表面耐碱性(50g/LNaOH)要求 168h 无异常。 4、材料规格: 表面由镜面不锈钢向磨砂效果渐变，水纹为304不锈钢锻造，起伏高度（-30mm到30mm），304不锈钢立体字，字高度20mm，镜面效果。304不锈钢，瓯海字样阴刻深度5mm，印章厚度为20mm，整体红色氟碳漆烤漆，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及填埋。** | **IMG_268** |

★1、中标后单价不再调整，招标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实施过程中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2、实施过程中，部分货物规格尺寸与招标清单中给出的规格尺寸可能略有出入，投标人可报价前自行现场踏勘，中标后单价不再因尺寸变化而调整。

3、商务条款

①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②供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③采购预算：400万元。

④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货物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采购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

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 \t "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 \t "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400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以下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四）； |
|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五）。 |
|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 | |
| 1 | 投标函（附件六）； |
| 2 |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九）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4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单价）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采购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6、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帐号：355 860 100 1000 5121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 | | | |

注：★1、合同单价即为中标单价，不再调整。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实施过程中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2、实施过程中，部分货物规格尺寸与招标清单中给出的规格尺寸可能略有出入，合同单价不再因尺寸变化而调整。

　3、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单位。[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甲方按批次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各批次合同金额的50%，最终验收合格并按实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8.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结算金额的1.5%。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给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备案（QQ邮箱：1589009783@qq.com）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供货期 |
|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 | 大写：  小写： | 按采购人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合价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花箱 | 1760\*650\*380 | 组 | 88 |  |  | 4490.00 |
| 2 | 变压站围挡 | 4100\*2200\*2400 | 组 | 50 |  |  | 12500.00 |
| 3 | 中型机箱罩 | 1200\*800\*1500 | 组 | 53 |  |  | 5700.00 |
| 4 | 小型机箱罩 | 900\*700\*1400 | 组 | 213 |  |  | 4900.00 |
| 5 | 多牌合一综合标牌 | 2300\*800\*100 | 组 | 35 |  |  | 4900.00 |
| 6 | 休闲座凳 | 2300\*3150\*400 | 块 | 122 |  |  | 8300.00 |
| 7 | 挡车桩 | 230\*230\*680 | 组 | 55 |  |  | 1900.00 |
| 8 | 导向牌 | 2500\*600\*150 | 组 | 13 |  |  | 5300.00 |
| 9 | 垃圾桶户外不锈钢烤漆 | 90\*20 | 条 | 550 |  |  | 30 |
| 10 | 消防栓防护 | 600\*600\*600 | 组 | 50 |  |  | 1150 |
| 11 | 温馨提示牌 | 600\*330\*200 | 组 | 50 |  |  | 550 |
| 12 | 运动景观小品 | 5469\*2250\*340 | 组 | 2 |  |  | 15790 |
| 13 | 争流 | 3900\*1840\*290 | 组 | 1 |  |  | 143500 |
| 合计总价（元） | | | | 人民币： 元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 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

5、我方愿意对本次投标货物提供 年质保期，从货物安装验合格后起算。

6、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2. 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评标价格折扣。

*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等进行评议：工艺成熟先进领先的得10-7分；工艺比较成熟领先的得7-3分；工艺一般、相对成熟的得3-0分。 | 10 |
| 2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内部结构分析、深化设计及牢固程度进行评议：内部结构分析详细透彻、深化设计合理具有可行性、结构牢固的得10-7分；内部结构分析详细、深化设计较为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结构牢固的得7-3分；有内部结构分析及深化设计，但有所欠缺的得3-0分。 | 10 |
| 3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详尽性、进度的合理性、保障按时完工能力及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数量保证等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10-7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7-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10 |
| 4 | 评委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和先进程度等进行进行评议：设备配置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10-7分；设备配置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7-3分；设备配置相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3-0分。 | 10 |
| 5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现场安装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10-7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7-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10 |
| 6 | 评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便利程度、质保承诺、售后人员及设备等进行评议：售后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可行的得10-7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7-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10 |
| 7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不满1年不得分）得5分，满分10分；（以投标函中质保期时间为准） | 10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州市瓯海区城市家具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